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商訴字第29號

原告 王香嵐
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
楊鵬遠律師
複代理人 鄭鴻威律師
被告 衣朵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賴佳好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其鋒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原告提出擴張訴訟聲明到院（原告00000-00書狀第2頁），其擴張聲明後之訴訟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6,84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所繳納的裁判費9,580元，尚應補繳7,2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或不足額繳納即駁回追加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